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蔡崇義、林雅鋒		
被 付 彈 劾 人	張耀宇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（108 年 5 月 31 日辭職）		
案 由	<p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，104 至 106 年間承辦案件逾 4 個月未進行而停滯者共 31 件，影響當事人權益。其開庭未到嗣後補請假，另要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，故延後開庭時間；又其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因法官職務所配發，專屬法官之電腦與系統製作裁判原本，怠忽職守。其承辦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案件，竟先後製作內容不同之判決，以規避辦案時效研考規定。另其承辦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案件，未積極迅速審結並督導書記官正確送達，致未發現應受送達之收容人已移監，遲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始查證該收容人正確之送達處所，該收容人因此遭多執行共 6 日，致構成刑事補償責任，斷傷司法威信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張耀宇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          張耀宇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司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楊美鈴、趙永清、林盛豐、高鳳仙、楊芳婉、陳慶財、仇桂美、田秋堇、江綺雯、蔡培村、高涌誠、江明蒼、方萬富		
主 席	楊美鈴	審 查 會 期 日	109 年 4 月 14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張耀宇	成 立	13	楊美鈴、趙永清、林盛豐 高鳳仙、楊芳婉、陳慶財 仇桂美、田秋堇、江綺雯 蔡培村、高涌誠、江明蒼 方萬富
	不成立	0	